

孝义市水利局

孝义市水利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现将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3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不断强化制度机制，不断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与结果公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认真对照政府信息公开规范，扎实抓好主动公开常态落实，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信息，2023年累计公开信息3条。

加大水利政策解读。根据上级要求，及时解读河湖长制、农村饮水安全、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等涉水内容解读资料进行公

开。用标语、手册等形式深入宣传，同时对乡镇及村级干部开展培训，让广大干部群众了解农村饮水安全、河湖长制等相关政策。及时将财政预算、重大建设项目批准等通过政府网进行公开。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清理，2020年我局经审查出台了《孝义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已向社会公开发布，现行有效。加大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2023年度我局答复办理人大代表建议6件，政协委员提案6件，我局高度重视办理工作，及时与建议代表、提案委员沟通联系，征求代表、委员意见，通过走访、座谈、深入实地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办理过程和结果，受到代表们的好评。

(二) 依申请公开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局未收到过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

认真做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不断完善我局“两单一库”，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原则，凡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要求我局各股室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确定的职权范围和日常监管掌握的情况，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大力推广随机抽查，不断提高随机抽查在水行政执法检查工作中的比重。并按照规定开展抽查工作。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将孝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的第一渠道，及时对外发布群众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重大决策事项等政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问题及互动交流情况，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水平。积极做好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维护、更新工作。

（五）监督保障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规定。结合水利行业实际，进一步完善水利局政务公开规章制度等，使制度规定更成体系，更加完善。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一把手担任组长，分管任副组长，对局机关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督促。根据职能职责，明确责任分工，将具体工作任务分解至各股室，再明确到具体责任人，确保工作开展有序、落实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本年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度办							
理结							

果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1.信访举报投诉类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申请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实效有一定提升，但对照上级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对照人民群众对政务公开的期待和要求，仍存在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方面，政务公开体制机制有待健全。我局负责政务公开的岗位人员为兼职，任务交织繁重时容易顾此失彼，受人员调整等因素影响，岗位流动性大，工作连续性保持有待加强，机关内部股室主动公开的意识还有待提高，人员培训、力量配备等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另一方面，政务公开质效有待提升。政策解读及部分政务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针对性、方式多样性有待进一步增强。

下一步，我局将认真按照上级安排部署，围绕水利中心工作和公众关切，切实做好各项政务公开工作的贯彻落实和统筹协调工作。进一步完善权力清单，把各项权力公之于众，明确公众权力范围，促使水行政主管部门规范履职行为，严格按制度办事。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第一平台作用，加强信息发布，进

一步发挥政务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社交网络和即时通信工具的积极作用，善于用老百姓喜闻乐见的方式，灵活传递政务信息，增强政务公开的影响力和舆论引导力。继续抓好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水资源管理、水旱灾害防御、水利工程建设、水土保持，农村饮水安全等水利重点领域公开。进一步提升政策解读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2023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此件公开发布）